

证券代码：873575

证券简称：西诺稀贵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07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秘书赵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7,794,80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7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1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相关议案以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为相关议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决议有效期限延长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794,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为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鉴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将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效期限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为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决定，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有效期限延长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7,794,80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50,814	100%	0	0%	0	0%
(二)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1,550,814	100%	0	0%	0	0%

会办理 公司申 请公开 发行股 票并在 北交所 上市事 宜有效 期的议 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陈思怡、王阳光

(三) 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6日